

# 模仿明星, 需要有边界



本报评论员  
陈江

“山寨明星”虽有其生存的土壤,但对于触碰红线的模仿者,相关部门和平台不能任其泛滥,有必要加强审核,进行限流、整治。

近日,“中S和汪大菲”词条突然冲上热搜。原来是撞脸大S和汪小菲的两位博主在某直播平台连线,上演了一场具有博眼球效应的“梦幻联动”。

这两位博主在直播间里相谈甚欢,话题从日常生活到爱情哲理,从剥小龙虾谈到了床垫,“整活”起大S和汪小菲婚姻关系中的许多经典梗,吸引了数万网友看热闹。

实际上,“中S”和“汪大菲”并非依靠模仿明星“出圈”的先行者。此前,“鹿晗”“王二博”“这英”等网红,也分别依靠模仿鹿晗、王一博、那英等明星获得众多粉丝。他们不仅名字与明星相似,在外形打扮上也尽量向本尊靠拢。

必须要承认,模仿是一门技术、一项能力,甚至是一种天赋。从这个角度看,“山寨明星”可以接受。很多年前,各大电视台还

开设专门的模仿综艺节目,举办模仿秀大赛。现实生活中,模仿明星也是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之一。某些身怀才艺的“山寨明星”上节目,只要事先亮明模仿者身份,这个路数基本上也不会招致太多诟病。

如今短视频平台发展迅猛,一些山寨明星无需原创,只要利用被模仿明星本身话题进行“二次创作”,甚至无聊恶搞,就能轻松实现流量变现,这给山寨艺人们提供了低成本牟利的捷径。据说,周杰伦的模仿者“雍杰伦”出席商演、与人合拍电影,“比真的杰伦都忙”。而数月前,“鹿晗”自曝月入500万元,迅速成为社会热议的焦点:你这般获利,难道没有侵权之嫌?

事实上,过度模仿明星是否引发侵权的争议一直不断。明星们对模仿者的态度也有明显不同。汪峰和吴莫愁等人就直接起

诉“山寨明星”,以正视听。王宝强则劝告他的模仿者“王宝弱”:你模仿我可以,但不要借我的名号商演。更多法律界人士指出:模仿明星有一定边界,不得利用专属明星自身的元素做噱头营利。否则,很可能会侵犯明星的姓名权、著作权和名誉权等多项权益,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“山寨明星”虽有其生存的土壤,但对于触碰红线的模仿者,相关部门和平台不能任其泛滥,有必要加强审核,进行限流、整治。毕竟模仿者不是原创者,靠“吸食”正主寄生式的生存方式,会助长不劳而获的歪风邪气,对青少年成长尤为不利。

只对“山寨明星”口诛笔伐远远不够。模仿明星的边界到底在哪里?还是要建立和完善制度规范,这样才能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。

## 靓号虽靓 但无法扮靓生活



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靓号无法扮靓生活,炫富有违社会价值观,盲目跟拍小心砸在手里,恶意拍卖要承担法律责任。社会需要向这样一种非理性行为发出清晰的信号。

近日,尾号为“99999”的手机号码在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司法拍卖中以26145892元的价格成交。随着缴纳余款日期临近,当事人肖某某悔拍,称自己拍错了。鉴于肖某某现怀身孕,暂不宜采取司法措施,法院决定对其罚款8万元。

悔拍该承担什么责任,法律条款里说得很清楚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司法网拍成交后,买受人悔拍的,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此外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造成的差价、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,由原买受人承担。

是不是拍错了,其实只要看看整个拍卖过程,以及当事人竞拍中的意思表示,就能略知一二。更何况,一个人可能会拍错一次,不可能连续拍错好几次。司法拍卖非儿戏,既不守规则,就要承担悔拍的后果。法院的处罚也算是网开一面,8万元不算小钱,应该能对参拍人起到警示作用。

回顾这个疯狂的拍卖,其过程仍然值得深究。当时的拍卖现场,不止肖某某一个人出了如此高的价格,其中经历2893次竞价,有多人开出了让公众匪夷所思的报价,还有一些人表现出志在必得的气势。那么,是什么让他们如此疯狂?

保证金被视为约束参拍者行为、防止恶意参拍的一道有力保障。可在本案中,20元的保证金相比于2000多万元的拍卖价格而言,连九牛一毛都算不上,自然没有什么约束力。

除了保证金无关痛痒以外,很多人之所以肆无忌惮地出价,无非认为哪怕悔拍,下一轮拍卖也能拍出高价,无需补什么差价。不得不说,这种想法很危险。即便一个靓号背后有着高人一等的优越感,但一个手机号码不可能值这么高的价格。盲目炫富与跟风参拍容易让人失去理智,人一旦被这种非理性的思维支配,在失去参照物的情况下,就要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。

靓号无法扮靓生活,炫富有违社会价值观,盲目跟拍小心砸在手里,恶意拍卖要承担法律责任。社会需要向这样一种非理性行为发出清晰的信号,倡导一种正确的价值观和理性的生活理念。

## 拾金索酬 岂能狮子大开口



特约评论员  
胡欣红

拾金不昧是美德,要求一定的回报也可以理解,但“狮子大开口”的索要报酬却不属于此类。如此不达目的、拒不归还的行径过于嚣张。

近日,一男子捡到一女大学生手机,称若要拿回手机,女生需向其支付2000元,并威胁称,不给钱就刷机。该事件引发热议。

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捡到东西还给失主是从小开始就接受的教育。因此,捡到手机索要2000元,让很多人产生了强烈的违和感。网友在同情女生之时,纷纷对涉事男子口诛笔伐。

捡到东西还给失主,不仅是基本的道德要求,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民法典明确规定,拾得遗失物,应当返还权利人。警方提示,拾得他人钱物拒不归还属于不当得利,失主有权要求返还,若拒不归还,将依法受到严惩。

不过,拾得人是否可以要求一定的“回报”,一直以来存在较大争议。一方拾金不昧,作为另一方的失主拿出一定的财物,表示真诚感谢,而拾得人坚决不收,是常见的情形。但是,也有人觉得,需要失主给予赞誉、表彰,甚至一定的酬谢。

平心而论,这样的诉求虽然“格局”不高,却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一则,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,能鼓励更多的人主动把东西还给失主,有助于拾金不昧社会风气的养成。否则,如果捡到东西没有“回报”,难免有人会动小心思,据为己有。再则,拾得人为保管遗失物也可能支出一定的时间成本,或产生其它费用,失主于情于理应该给予相应补偿。民法典也明确规定,“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”。

拾金不昧是美德,要求一定的回报也可以理解,但索要高额报酬却不属于此类。此新闻中,价值约6000元的手机,却要求支付2000元报酬,这显然有点“狮子大开口”。索要不成还威胁“刷机”,如此不达目的、拒不归还的行径过于嚣张,涉嫌敲诈勒索。

随着相关各方的介入,相信事情很快就能得到妥善解决,但拾金索酬问题的解决却不能画上句号。5年前,曾发生一起类似的事件:一位大妈捡到一名年轻女子丢失的手机后,索要2000元酬劳,但失主只拿出了500元现金,并送上一筐杨梅表达谢意。于是,大妈不仅拒绝归还手机,还在失主报警后怒而把手机摔碎。

两起事件,细节虽然有所不同,但性质如出一辙。要想拾金索酬不再异化为涉嫌敲诈勒索,除了相关各方守住心中的道德准则,或许还有待于法律的进一步细化规范。